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公司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郑可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现提请监事会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郑可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郑可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1、郑可城先生：1984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本公司综合部人秘课课长、企管部秘书课课长、人资部助理总监、人资部副总监；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，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2019年1月至今任信息全部总监。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信息全部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郑可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